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木樨园校区)整体安全改造(第二期)宿舍修缮改造及餐厅改造项目-餐厅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木樨园校区）整体安全改造（第二期）宿舍修缮改造及餐厅改造项目-餐厅改造

项目编号：YZZB-2022060065

采 购 人：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ZB-2022060065

2.项目名称：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木樨园校区）整体安全改造（第二期）宿舍修缮改造及餐厅改造项目-餐厅改造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39.9362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39.936244 万元

5.采购需求：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木樨园校区）整体安全改造（第二期）宿舍修缮改造及餐厅改造项目-餐厅改造，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40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简称 B 证）；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分至 11:30 分，下午 13:00 分至 17: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8 号新华创新大厦 4 层 4050 室。

3.方式：现场购买，备注：报名时由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8 号新华创新大厦 4 层 4050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8 号新华创新大厦 4 层 4050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

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中标单位方在施工中如有工程量增加，招标方不予追加资金。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2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10-67219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18号新华创新大厦4层4050

联系方式：010-528773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琦 孙磊

电话：010-528773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2年07月01日10点00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162号。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厅改造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厅改造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厅改造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6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账号：11050181520009000476。 备注：（若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将电汇底单附到投标文件中并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汇款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材料递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8773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8 号新华创新大厦 4 层 4050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 1980 号文； 缴纳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

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

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A4 幅面），电子版（u 盘，内含可编辑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不予退还）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将《响

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正本密封一包，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单位公章。

(3) 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4.3 如果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5.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报名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

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

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须供应商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但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是否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未在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否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是否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及公章且是否有身份证明材料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是否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是否有身份证明材料的；	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及公章且有身份证明材料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的；	否
3	工期及磋商有效期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工期及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4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否
5	是否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6	《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否
7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未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否
8	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9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

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表（标准分为 15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1	项目业绩	4 分	每提供一个装饰装修类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最多 4 分	
2	售后服务	6 分	<p>1. 工程部分</p> <p>（1）工程部分质保 2 年为基础，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提供工程质保年限承诺书加盖公章。</p> <p>（2）总质保期内，24 小时响应，72 小时内解决。提供工程维修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得 1 分。</p> <p>2. 设备部分</p> <p>（1）设备质保 3 年为基础，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最多不超过 1 分。提供设备质保年限承诺书加盖公章。</p> <p>（2）总质保期内，24 小时响应，72 小时内解决，解决不了的，临时更换备用。提供设备质保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得 2 分。</p>	
3	资质证书	5 分	1. 提供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评分表（标准分为 75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1	满足工学一体化教学使用规律的厨房设备安装调试能力水平	10 分	<p>（1）具有烹饪专业正高职称且具备中式烹调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10 分；</p> <p>（2）具有烹饪专业副高职称且具备中式烹调师技师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8 分；</p> <p>（3）具有烹饪专业中级职称且具备中式烹调师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5 分；</p> <p>（4）具有烹饪专业初级职称且具备中式烹调师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3 分；</p> <p>（5）不同时具有烹饪专业职称和中式烹调师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0 分；</p> <p>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职业资格证书官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zscx.osta.org.cn/），上述 3 个文件加盖公章。</p>	

2	满足燃气专业规范和教学使用实际需要的燃气及设备安装调试能力水平	3分	<p>燃气及设备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具有燃气具安装维修工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工及以上得3分，其他不得分。</p> <p>分别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复印件或职业资格证书官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zscx.osta.org.cn/），以上2类文件加盖公章。</p>	
3	满足教学使用规范的电力及电气设备安装调试技术人员能力水平	10分	<p>1. 具有高压电工资格证书，得5分；具有低压本得3分；</p> <p>2. 具有维修电工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技师得5分，技师得4分，高级工得3分，中级工得2分，初级工得1分。</p> <p>分别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复印件或职业资格证书官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zscx.osta.org.cn/），以上2类文件加盖公章。</p>	
4	设备安全、环保与质量	28分	<p>1. 四门雪柜： (1) 产品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2) 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4706.1-2005;GB4706.13-2014;GB17625.1-2012;GB4343.1-2018 标准认证证书 以上资料同时提供得2分，缺项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2. 保鲜工作柜： (1) .产品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2) .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4706.1-2005;GB4706.13-2014;GB17625.1-2012;GB4343.1-2018 标准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同时提供得2分，缺项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3. 万能蒸烤箱： 所投万能蒸烤箱设备，具有“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万能蒸烤箱，耐湿、耐热、电器绝缘强度等多项安全性能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4706.34-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商用电强制对流烤炉·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的特殊要求》 以上资料同时提供得2分，缺项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4. 单头单尾炒灶 (1) .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35848-2018 标准的检验报告 (2). 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30531-2014 标准的1</p>	

		<p>级能源效率检测报告</p> <p>(3). 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4806. 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4). 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4806. 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p> <p>(5). 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35848-2018 标准的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6). 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35848-2018 标准的中国环境标志 (II 型) 产品认证证书</p> <p>以上资料同时提供得 7 分, 缺项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5. 五格保温售卖柜</p> <p>(1). 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35848-2018 标准的检验报告</p> <p>(2). 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4806. 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3). 产品新技术新产品 (服务) 证书</p> <p>以上资料同时提供得 3 分, 缺项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6. 四层货架</p> <p>(1). 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4806. 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p> <p>(2). 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4806. 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3). 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4806. 9-2016 标准的检测报告</p> <p>以上资料同时提供得 2 分, 缺项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7. 双层工作台</p> <p>(1). 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4806. 9-2016 标准的检测报告</p> <p>(2). 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4806. 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3). 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4806. 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p> <p>以上资料同时提供得 2 分, 缺项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8. 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p> <p>(1). 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4806. 9-2016 标准的认证证书</p> <p>(2) 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4806. 9-2016 标准的试验报告</p> <p>以上资料同时提供得 2 分, 缺项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	--	--	--

			<p>9. 单头低汤灶</p> <p>(1). 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35848-2018 标准的检测报告</p> <p>(2). 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4806. 9-2016 标准的卫生认证证书</p> <p>(3). 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35848-2018 标准的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以上资料同时提供得 3 分，缺项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10. 电磁四头煲仔炉</p> <p>(1). 电磁炉产品显示器具有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耐潮湿》检测，防水等级达到 IP68 或以上的检测报告</p> <p>(2). 电磁炉产品风扇的防尘防水等级达到 IP58 或以上，具有省级或以上检验单位的防尘防水等级的检测报告</p> <p>(3). 感应式磁控开关防水防尘等级达到 IP68 或以上，具有省级或以上检验单位的防尘防水等级的检测报告</p> <p>以上证书同时提供得 3 分，缺项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5	施工方案	10	<p>施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施工方案、进度及保障措施、疫情防控方案（含人员管控、防疫措施）、疫情防控常态下为确保工期内竣工的应对措施（含人员方案、轮班方案、应急方案）、设备安装验收方案等。</p> <p>(1) 施工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p> <p>(2) 施工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仅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 5 分；</p> <p>(3) 施工方案不完整、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6	环保检测	5	<p>竣工验收前提供第三方环境达标检测，如不达标的，直至整改合格为止。提供环评检测服务及整改服务承诺书的，得 5 分。</p>	
7	建筑结构安全鉴定	9	<p>竣工验收前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建筑安全鉴定检测合格报告，如不达标的，直至整改合格为止。</p> <p>提供安全鉴定及整改服务承诺书的，得 9 分。</p>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分为 10 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注：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价格评分时，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无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 工程名称：餐厅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施工内容：

1.1.工程面积约 838.75 平米，计划投资 3399362.44 元，工期 40 天,8 月 23 前完工，本项目要求办理开工许可证。

1.2.此次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工作范围跟内容为用于该项目的图纸及图纸上的内容及范围、材质表、材料清单、工程量清单及文件内容和过程中书面及答疑明确的内容，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内容等。即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文字描述互为补充。

1.3.在磋商之前甲方应该明确装修进场时间跟阶段，并举行现场的勘测。清单及图纸疑问的提出，应在勘察后 24 小时内提出。本项目提供图纸，考虑施工进场时所需要的安全措施，临水临电，垂直运输，材料搬运，建渣清运，成品保护等涉及的施工条件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问题需要在 48 小时内提出。

1.4.参加该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需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简称 B 证），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1.5. 计划工期 40 天，计划进场时间为 7 月 15 日。预计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预计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如遇疫情影响施工进度，双方同意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工期可以适当延长。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完工，拖延施工进度每天按结算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要求在承包合同中约定。

1.6.本工程成交供应商不能分包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预计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预计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如遇疫情影响施工进度，双方同意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工期可以适当延长。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完工，拖延施工进度每天按结算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要求在承包合同中约定。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162 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按照工程完成的进度、计划应详细约定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买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2）第二笔工程款：主要厨房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买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工程中符合固定资产入账的设备，承包人须开具等额设备款发票。

（3）第三笔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买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4）工程竣工满 9 个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7%，买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5）质量保证金形式：合同总金额的 3%做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满 12 个月，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 14 日内向承包人直接支付。买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6）工程结算款的支付：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未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中支付，质量保证金已退还的或者质量保证金保函已到期的，发包人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给予支付。

（7）其他：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

相关工程、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3.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质保期：工程质量的保修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装修质量要求

- 1.1. 本工程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执行标准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2）、《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有用于本项目工程的材料除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外，还必须达到相关建筑材料、建筑行业的规范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方案、质量和安全措施、劳动力和施工机具计划等）。
- 1.2. 成交供应商的施工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制定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 1.3. 宿舍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特种门及其附件的生产许可文件。
- 1.4. 瓷砖如采用专用的粘结剂进行施工，粘结剂必须通过材料报审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同时必须考虑粘结剂与瓷砖之间的相容性。必须对墙、地面瓷砖石材进行详细的深化及排版，以显示切割、排版尺寸、纹理方向。
- 1.5. 吊顶隔墙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和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产品检测报告。龙骨材质需尽量采用钢质龙骨，龙骨工程完毕后，应将各种穿墙洞口封堵严密后进行隐检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1.6. 安装灯具、需在中龙骨或附加横撑上增加 15MM 厚阻燃板背板，重型灯具等应另设吊钩。检修口需做经甲方认可的边框。
- 1.7. 涂料工程的等级和产品的品牌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涂料工程基体或基层的含水率符合规范要求。涂料工程中采用的腻子应与

基层、基体、底涂料和面涂料的性能相配套。腻子的塑性和易涂性应满足施工要求，干燥后应与基层或基体粘结牢固，无粉化、起皮、裂纹等现象。

- 1.8. 防水涂料的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基层表面应平整，不得有松动、空鼓、起沙、开裂等缺陷，含水率应符合防水材料的施工要求，地漏、套管、卫生洁具根部、阴阳角等部位，应先做防水附加层。防水层应从地面延伸到墙面，高出地面 1800mm。防水施工采用多遍成活，并做防水保护。防水工程完成后做闭水试验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封水高度不低于规范要求。
- 1.9. 所有给水管均需试压完成且无渗漏，经监理及甲方确认后予以隐蔽。给排水正常使用且满足验收及环保要求。
- 1.10. 所有配电线路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安装规范到位符合验收要求，所有设备供电、开关面板，插座安装高度符合节能规范及设计要求，安装牢固。电器、电料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电器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
- 1.11. 各种卫生管道安装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厨房器具的品种、规格、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各种台面、墙面、地面等接触部位均应采用硅酮胶或防水密封条密封。
- 1.12. 施工技术要求需满足以上要求外必须满足国家级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所有的验收标准均以国家及地方的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作为依据，施工单位应建立相关施工质量保证体系以达到交付要求。

2. 施工管理要求

- 2.1.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甲方提供图纸上的所有尺寸进行现场的实际勘测，如发现施工现场的尺寸与图纸不符之处应立即与甲方人员或设计师联系、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2.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阶段必须派驻本项目工地项目经理及其他相关设计技术人员，并能结合甲方提供的建筑图和装修图以及概念草图进行节点、大样、方案深化设计；及时指出图纸中和现场施工中可能出现的矛盾、错漏以及安全性、可操作性等问题。
- 2.3. 必须有合约内上报的，并经甲方认可的现场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如有更换必须按合同要求提出申请，在未经甲方批准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对不符合要求

及擅离岗位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严重的可以责令更换。

- 2.4. 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须服从授权单位及人员的管理，包括现场的材料运输、材料存放、临时水电的安排、成品保护、施工垃圾清理等工作，同时做到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并对其装修范围内自身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负责。
- 2.5. 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甲方发送的业主变更单进行施工，施工前应认真审图，现场核对尺寸、标高，组织图纸交底汇审，编制施工方案报授权单位及人员审核，进行技术交底，坚持样板引路，重要工序的施工一定要先向授权单位及人员，报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2.6. 成交供应商进场后，首先对各自接到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基准线、标高、结构、水、暖、电、预埋、预留进行核对，消防等专业施工完毕后均应验收移交，移交后的成品保护、残损、丢失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2.7. 装修总承包单位应统一管理，对总包责任范围内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半成品保护、成品保护等负责。
- 2.8. 装修总承包单位应准确及时的了解施工现场的公共进度及质量，积极协调各分包单位的相互配合工作，各专业分包单位应积极与相关单位配合协调，主动及时的向总包、甲方、及配合单位协调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协调一致以保证总体施工进度跟质量要求，如施工现场出现配合不当或分歧应积极向各自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汇报协调，如双方未能解决应会同总包及监理协调解决，甲方监督。
- 2.9 装修总包单位单位应熟知并理解图纸、招投标文件、合同等的全部内容、准确理解设计及项目要求，按要求完成责任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承担合同内的全部责任跟义务。

3. 施工进度要求

- 3.1. 成交后 3 天内完成图纸的深化设计及相关答疑的处理；5 天必须完成样品材料报审工作。
- 3.2. 成交供应商的计划安排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编写切实可行的总体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并对进度计划的完成情况定期进行检讨。如因月实际进度无法按计划完成，甲方有权利暂扣部分额度进度款或暂缓当月进度款的支付。
- 3.3. 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准时参加监理例会及相关协调会，对无故不参加或未经甲方

批准不参加各项工程会议，予以处罚。

4. 质量控制要求

- 4.1. 装修工程自身质量控制的依据是设计施工图、合同文件中现行有关施工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同时为满足业主对本工程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期望，将严格执行装修技术质量要求的规范从而使装饰工程在使用性、可靠性、耐久性、美观性、经济性等方面体现最佳。
- 4.2. 严格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施工，实行质量目标跟踪管理，关键部位设质量管理点，作为施工过程的“关键过程”，对有特殊要求的工序作为“特殊过程”制定作业指导书，进行班组技术交底，现场专兼职质检员随时做好跟踪检查。
- 4.3. 对于用于精装工程的成品和半成品必须严格控制其质量标准。基层材料，如水泥、砂、石、钢龙骨、型材等均要求是合格品，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报告，尤其对龙骨的干燥度、防腐程度进行再次复核，堆放必须防潮；面层材料，面砖、铝金属板、石膏板、板材、板皮、实木线条、石膏线条、油漆、涂料、装饰门及五金件等，均要求达到国家规范中一级品标准。
- 4.4. 做好相关图纸及技术要求的交底工作，严格控制现场施工质量及保证图纸设计效果，在一切其他因素前提下以质量为首。积极配合授权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及抽查，如有质量问题立即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及返工。
- 4.5. 成交供应商有权利对其施工范围内的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工序进行质量监督，如发现不合格的施工工艺或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向相关专业公司指出并通知甲方及授权单位要求其进行修正。
- 4.7. 施工质量合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甲方质量要求的相关标准实施并验收，全部工程一次性通过政府验收，取得合格备案），并承诺符合合同及附件的各项要求。

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5.1. 供应商必须在技术标中详尽地编写有针对性安全、文明管理方案。
- 5.2. 除需遵守自行的安全条款外，成交供应商还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安全要求，服从甲方单位的安全管理。
- 5.3. 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检查员，现场配备专用消防器材，灭火器按要求配置随时检查并消除安全隐患。

-
- 5.4. 定期组织内部的安全自检，并参加由总包单位组织的安全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改正。
 - 5.5. 对于由于不遵守安全条例，不服从授权单位及人员的安全管理而出现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拖延，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 5.6.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针对性地对现场施工的用电安全、机械伤害、消防、高楼物件坠落等较为常见的安全隐患编写详细的安全防护措施要求。
 - 5.7. 建筑垃圾清理方面：装修区域内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清理，随手清理及每日下班前清理一次，并且做到定期的外运。同时，甲方及授权单位将对现场精装范围内的垃圾清扫情况进行检查，对垃圾清理不到位的将采取罚款处理。

6. 成品保护要求

- 6.1. 装修施为避免出现破坏成品，影响工程质量及因返工造成工期拖延的情况，施工单位必须认真考虑施工半成品保护及成品保护。
- 6.2. 考虑多个施工单位诸如水电施工作业、安装、消防、等穿插施工成品保护的管理各个分包单位一定要明确责任跟义务及时做好自身半成品及成品保护的同时，配合及提醒配合单位的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工作。
- 6.3. 针对成品保护问题，必须明确人员的投入程度以及具体人员安排，责任到人，成立成保小组、奖罚措施等。
- 6.4. 有针对性地对不同的部位、不同程序诸如石材瓷砖工程、木饰面、吊顶工程、玻璃工程、特殊材料等编写专项的成品保护项目。

7. 材料的管理要求

- 7.1 所有材料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图片、图纸、草图以及要求进行报样，在得到甲方确认后后方可进行大面积的施工。
- 7.2 由各成交供应商按设计图纸要求、变更要求自行采购或定做，但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要求送样报审，经甲方及授权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定货。材料进场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材料的资料及检测报告，并办理相应的报验手续。材料质量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甲方及授权单位只核对是否与封样产品一致，若由于材料原因导致施工质量无法达标由此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2 按照甲方及设计要求进行材料送审工作，并严格按封样样品进行今后材料采购工作。所有材料必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按甲方、授权单位要求进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产品复测。在甲方同意下，授权单位有权随时对现场材料提出相关检测要求。所有材料必须保证在施工期至保修期之内有足够的备货，如因无备货造成材料的更换及其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3 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进度进行材料采购及施工人员的安排，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进度计划按时完成，甲方有权对不按合约条款及不遵照进度要求施工的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8. 室内环境控制方面

8.1. 供应商所施工的区域必须通过有资质的环保检测单位的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有任何一项达不到国家现行室内环境标准的规定要求，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给予验收及结算。

8.2. 供应商对其选用的装修材料进行严格的环保控制，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提供有效、准确的环境污染物检测报告及放射性参数检测报告，保证所用材料均能达到环保要求。

9. 工程移交以及返修的管理

9.1. 整个精装工作的验收以国家相关部门、甲方、三方验收接管作为最后验收标准。

9.2. 在工程竣工后和甲方签订保修合同，并制定保修计划，并报甲方批准，工程质量的保修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9.3. 成交供应商在在工程交工一周年时，甲方有要求时及其它特殊情况时主动上门回访。

9.4. 对于在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地按照甲方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整改。若成交供应商的整改标准或是整改时限被认为是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要求其它单位进行整改工作，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 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达标等级。

11.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合同范围

本合同工作范围为：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国家现行规范合格_____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的工程程序、管理文件及工作委托/指令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承诺严格遵照执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北京_____签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和盖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十、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中的下列词语或措辞具有本合同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磋商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规范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包括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的要求（如果有），以及对此类文件的任何变更。

1.1.1.3 图纸：是指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图纸，以及对此类图纸的任何变更。

1.1.2. 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日期和期限

1.1.3.1 开工日期：指协议书生效日后的第 14 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日期。

1.1.3.2 工期：_____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3.3 竣工时间：指协议书中注明的、从开工日期算起的完成工程的时间（或根据第 7.3 款的规定延长后的时间）。

1.1.3.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 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 其他

1.1.5.1 承包人设备：指为实施工程需要的全部仪器、机械、车辆、设施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材料或生产设备。

1.1.5.2 发包人的责任：指第 6 款中所列内容。

1.1.5.3 不可抗力：指超出合同当事人的控制，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前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中不可避免或克服，且不能主要归因于另一方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1.1.5.4 材料：指构成永久工程部分各类物品(生产设备除外)。

1.1.5.5 生产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部分的机械和仪器。

1.1.5.6 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将要实施工程的场所，以及合同中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1.5.7 变更：指发包人根据第9.1款的规定下达指令，对规范和(或)现场(如果有)做出的变动。

1.1.5.8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5.9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5.10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2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中标通知书；
- (7) 磋商文件/询价文件/竞价文件；
- (8)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1.4 语言文字

1.5.1. 本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图纸等允许使用英语或其他语言。

1.5.2. 词汇在用以描述具有一种众所周知的技术或商标含义的材料或工作时，必须视为具有该含义。

1.5 通信交流

无论在何种场合规定给予或颁发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通信交流时，除非另有说明，此类通信交流应按1.5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并且不能无理扣留或拖延。

2. 发包人

2.1 现场的提供

发包人应在_____向承包人提供现场和现场的进入权。

2.2 许可和执照

如果承包人请求，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申请工程所需要的许可、执照或批准。

2.3 发包人的指示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工程的全部指示，包括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

2.4 批准

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的批准、同意、不发表意见等，不影响承包人的任何合同义务。

3. 发包人代表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授权人

发包人代表可将自己拥有的任何一部分职权授权给其他的发包人人员，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在授权范围内，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批准均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批准效力相同，对承包人均具有约束力。对于发包人人员未能指出的工程缺陷，发包人代表随后有权要求纠正。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4.2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全部工程分包。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

5. 、发包人的责任

本款列出的以下情况由发包人负责：

- 1) 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 2)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条件；
- 3) 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

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4) 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6. 竣工时间

6.1 实施工程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开工，迅速和不延误地施工，并在竣工时间内完成工程。

6.2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6.3 工期延长

如果工程由于任何发包人责任导致了延误，承包人有权（第 10.3 款）索赔工期。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索赔申请后，结合承包人提供的证据，给予适当的延期。

6.4 延迟竣工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期竣工，承包人为此须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额：每天按结算总价的 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 10%，超过 10% 合同自动解除。

7. 竣工验收

7.1 竣工验收条件

当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有关文件编制工作时，可以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

7.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3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完成后接收工程，承包人应立即完成扫尾工作，包括清理现场。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重新进行验收。

7.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 保修

保修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具体保修期限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

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9. 变更和索赔

9.1 变更权

发包人可以下达变更指示。

9.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双方约定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

9.3 提前通知

一方在得知可能造成工程延误或中断、或可能导致额外费用索赔的任何情况时，应尽快通知对方。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影响减至最小。

在承包人迅速通知并采取合理措施的前提下，其有权获得工程延期或额外费用。

9.4 索赔权

如果由于发包人责任导致承包人发生费用，承包人有权索赔此类费用。如果由于发包人责任必须变更工程，应按变更处理。

9.5 变更和索赔程序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变更或产生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包括变更各项内容的变更估价书或列明各项索赔费用的索赔书，发包人应及时审核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发包人决定变更或索赔费用的额度。

10. 合同价格和支付

10.1 合同价格

1、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风险

合同当事人约定 按工程量的总价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为： 业主新增的改造内容。

10.2 合同价款的支付

10.2.1 工程款的支付

(1) 按照工程完成的进度、计划应详细约定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买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2) 第二笔工程款：主要厨房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买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工程中符合固定资产入账的设备，承包人须开具等额设备款发票。

(3) 第三笔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买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4) 工程竣工满 9 个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7%，买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5) 质量保证金形式：合同总金额的 3% 做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满 12 个月，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 14 日内向承包人直接支付。买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10.2.2 工程结算款的支付

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未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中支付，质量保证金已返还的或者质量保证金保函已到期的，发包人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给予支付。

10.2.3 其他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工程、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11. 违约

11.1 承包人违约

如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发包人可以通知其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没有采取全部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在第一次通知发出后 21 天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这时，承包人应从现场

撤离，并应按第二次通知中发包人的指示，将材料、永久设备以及承包人的设备留在现场，供发包人使用，工程竣工后再另行处理。

11.2 发包人违约

如发包人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可以通知其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__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2. 风险和职责

12.1 工程照管

承包人应从开工日期至发包人根据第 7.2 款的规定发出接收通知的日期止，对工程的照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接收后，照管责任由发包人负责。在承包人照管期间，如果工程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修正这些损失或损害以使工程达到合同要求；除非损失或损害是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否则，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发包人的承包人、代理人和雇员免于承担工程所发生的全部损失或损坏，以及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其代理人或雇员违反合同、疏忽或其他违约造成的工程的任何索赔或开支。

12.2 不可抗力

1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敌对行为、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战、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以外的人员罢工或停工、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空中飞行物坠落、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以及以权威部门发布的足以造成已完工程损坏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或火山活动。

12.2.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原则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如果合同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使其履行任何义务受到或将受到阻碍，受影响的该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如果必要，承包人可暂停实施工程，并在发包人的同意下，撤离承包人设备。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达 84 天，这时，任一合同当事人可发出合同终止的通知，并应在通知发出后 28 天开始生效

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应获得的剩余工程款包括：承包人完成的工作的价值仍没有支付的部分及运到现场的永久设备和材料的价值，并根据以下原则调整最终应得到的费用：

- a) 根据第 10.5 款[索赔权]的规定，加上承包人有权得到的任何款项总额；
- b) 加上暂停和撤离的费用；
- c) 扣除发包人有权得到的任何款项总额；

经过调整后，应付的剩余款应在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付清。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2 工伤保险

(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3.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执行和解、调解，如双方协商不成则均可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实质性格式）

说明：须供应商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但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期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需放置标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